

##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文/图

# 示范文本的“化学反应”



一张调解员的“解纷指引图”

“我平时就有用表格来整理纠纷争议点的习惯,示范文本对我来说是个非常好用的工具。”11月3日,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保险行业调解办公室,调解员杨璐指着桌上摆放的一沓“两状”示范文本模板说道。

示范文本推广8个月以来,杨璐已经利用示范文本调解了90余起纠纷。谈起示范文本的应用,她不由得想起今年3月利用示范文本处理的第一起纠纷。

那是一起交通事故纠纷。原告王某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由于对方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双方对赔偿金额争执不下。过去,这类案件往往因诉状内容冗杂、焦点不清,导致调解周期长,当事人情绪反复,杨璐总要做好“打硬仗”的心理准备。

但这一次,在诉讼服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王某抱着试试看的态度,选择使用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要素式起诉状。法院在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时,同步引导其使用对应的要素式答辩状示范文本进行应诉答辩。

看着清晰罗列的原、被告关于事故事实、责任认定、医疗费用等情况的主张和诉求,杨璐对这次调解也有了底。

直接围绕文本列明的损失构成、责任划分等实质问题入手,杨璐仅用时两天就成功促成了当事人的和解。

“就像一份清晰的‘解纷指引图’,我们可以按图索骥,直接围绕文本上的核心争议点进行靶向调解,让我手里有图、心中不慌。”杨璐有感而发。

烟台法院注重利用示范文本“赋能”全流程调解工作,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对具有调解可能性的案件深度运用示范文本精准锁定争议焦点,做实以调为先、以调促和,今年以来已成功调解2.6万余起案件。

一张综治中心的“解纷指导书”

“公司突然说停工了,欠我们77个人工资不发,该怎么办?”

今年5月底,面对情绪焦急但没有任何材料的职工,海阳市综治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高祥在耐心安抚他们的同时,及时联系入驻中心的海阳市人民法院诉服团队,以劳动争议示范文本民事起诉状作为参照进行释法解惑。

“过去群众来反映问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来梳理核心诉求。现在,引导当事人先填写‘两状’文本,就像病人挂号时先填病例,争议焦点一目了然,我们能快速进行‘诊断’。”

在综治中心工作多年,高祥对基层社会治理有着更高期待,示范文本的出现让她眼前一亮:“就好像有一张‘解纷指导书’,纠纷入口实现了标准化、清晰化,准确分流到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的效率自然就高了。”

得益于劳动争议示范文本起诉状有效汇总职工诉求,企业以答辩状形式逐项回应诉求,该起案件在综治中心、法院、市人社局、企业属地党委政府多方协调下,77名职工成功获赔各类款项160万余元,纠纷最终圆满化解。

烟台法院坚持“要素式文本+先行调解”一体推进,参照67类示范文本,结合辖区纠纷实际,制作适用于综治中心的20余类申请书和答辯意见书,选派13个诉服团队入驻综治中心指导调解,开展示范文本同堂培训、案例分享、调解情景模拟等活动40余次,通过示范文本引导后,全市综治中心成功调解纠纷1614起,示范文本促基层治理效能得到彰显。

一张果农的“解纷明白纸”

“金庭长,您来了!”

今年以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探索将“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与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结合起来。当“打官司”的第一步从“写一篇法律作文”变成“填一张要素表格”,会发生怎样的化学反应?

如今在烟台市两级法院,这场由“两状”示范文本引发的司法实践变革,给出了令人惊喜的答案:百姓解纷有了“金钥匙”,基层治理有了“新解法”。

◆今年11月13日,在海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干警化身“贴心向导”,手把手教群众对照“两状”示范文本梳理纠纷化解诉求,并现场释法答疑。

金秋九月,红灿灿的苹果压弯了枝。果农老李刚把一满筐苹果装上车,便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从果园外走来。

“李大哥,今年苹果又丰收了吧?”栖霞市人民法院桃村人民法庭庭长金良边走边扬了扬手中的材料,笑着说:“咱果农的钱袋子也要守住啊。喏,这次我们带来了新法宝。”

老李拍拍手上的土,眯起眼睛使劲一瞅,便看到了首页上“示范文本”四个大字。

“我现在可算知道了,和果贩子交易要签合同!”老李不由得想起去年和果贩子谈好了价钱,谁成想又临时变卦,自己急得团团转,多亏了法院巡回调解,事情才圆满解决。“您这次带来的是什么好法宝?”

“它呀,是一张咱果农专属的‘解纷明白纸’,比如说,要苹果款就在这一栏打勾。”金良解释道。

位处苹果之乡,如何用心用情服务好果农,让红苹果成为老百姓的金苹果,是金良多年来一直思考的问题。以往,每逢苹果收购季节,在镇街、苹果交易市场、流动摊点,总能看到桃村法庭干警调处纠纷、普法释法的身影。尽管跟果农一样忙得团团转,可金良心里知道,这样还不够,“要是有更通俗易懂的工具就好了”。

首批示范文本的发布,如同一场及时雨。

金良迅速组织法庭干警“琢磨”,结合果农可能遇到的重点纠纷的关键要素,借鉴示范文本编制了纠纷化解和法律宣传手册,还附上了典型案例二维码,迫不及待送到果农身边。

“这张纸,俺能看得懂!”老李试着填了一份,高兴地说,“俺们老百姓不会‘写作文’,但会在表格上打勾!”

“我们坚持将‘便利当事人诉讼’与‘助推纠纷前端化解’有机结合,抓实行业引导、中心联动、全域推广,持续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效能。”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罗春光介绍道。

从“凭感觉”到“有依据”,调解告别“和稀泥”;从“七嘴八舌”到“一目了然”,基层治理更高效;从“有理说不出”到“一表看得懂”,普通不再畏难。新时代关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宏大叙事,藏在每一个“填写、勾选、扫码”的细节里,也藏在每一个“俺能看得懂”的欣喜中。



今年11月10日,海阳法院驻综治中心干警指导调解员巧用“两状”示范文本,为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调解搭起“沟通桥”。



图①:朝阳区法院法官助理刘美辰为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图②:同学们积极回答问题。

图③:座谈环节,朝阳区法院王四营法庭副庭长张妍(左二)发言。

图④:法官带领孩子们做互动游戏。

图⑤:小朋友们在大人的带领下“体验”网络陷阱。

图⑥:新京报小记者代表发出倡议:做网络法治的守护者。



## 一起守护 一起成长

□ 黄硕/文 黄硕/图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内,欢笑此起彼伏,这是该院“e启首护·网络法治星火行动”青少年网络普法与安全素养主题活动的现场。来自首都高校、互联网企业的专家代表共同普法,用生动有趣的形式为新京报小记者及家长普及法律知识。

法官助理刘美辰从司法实践角度为学生们讲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案例与启示。一个个动画视频让孩子对网络上可能存在的危险有了更直观的了解,一个个法条告诉小朋友们在遇到问题时应该如何保护好自身权益。

在座谈环节,朝阳区法院王四营人民法庭副庭长张妍发言中提到了“契约精神”,她建议家长和孩子订立使用手机的规则并遵照执行,“家长也要遵守规则,放下手机陪陪孩子”。

中国政法大学大二学生张学文是此次活动的领队,他和几名同学一起设计了两个网络陷阱体验区的游戏,通过游戏让孩子们了解网络安全风险的具体场景,提升防范意识。

“在活动中我学习到了互联网中也潜藏着许多风险和危险,同时学会了如何使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六年级学生刘逸凡同学说道。最后,新京报小记者代表发出倡议:做网络法治的守护者。



学思践悟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涉军维权故事汇

## 特殊的使命

李果 郭艳芳

今年3月20日清晨,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站在田埂上,望着被柑橘树占用的军用储备地,这起拖了数月的涉军土地纠纷即将迎来最终执行。

此前,某部队储备资产管理站与文某恢复原状纠纷一案,文某长期占据该站的军用储备地种植经济作物。法院判决其清除作物、恢复土地原状,判决生效后文某拒不履行,该站申请了强制执行。

“法官,又来了!”看到执行干警,村民文某扛着锄头走来,脸上挂着不以为然的笑。

“老文,今天是最后期限了。”执行干警平静地说。

“树我不要了,你们爱怎么处理怎么处理。”文某依然态度消极,抗拒执行。

这已是3个月来不知道第几次交锋。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东安法院立即启动涉军案件“绿色通道”。“涉军维权无小事,必须优先处理!”东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昭明部署,执行局长雷林督办,组建专项执行团队,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三优先机制。

执行干警还记得第一次上门送达执行通知书时的情景。文某情绪激动:“我种了这么多年,投入这么多成本,说清就清?多次释法析理无果后,文某甚至要起火:“树就在那儿,你们自己弄吧!”

为破解困局,雷林带队实地勘查,用皮尺丈量、木桩标记,精准界定土地边界,现场制定详细方案。考虑到部分区域靠近边坡,机械作业不便,团队最终确定以人工清理为主。

执行当日,执行干警拉起警戒线,在部队代表与乡镇干部的见证下,10余名执行干警手持镰刀锄头投入清理。

傍晚时分,最后一棵柑橘树被清除,涉案土地恢复原状,平整的土地在夕阳下泛着金光。部队代表紧紧握住执行干警的手:“太感谢了!这块地困扰我们好几年,终于恢复原状了!不影响训练储备了。”

返程途中,执行干警在办案笔记上写道:“今日通过绿色通道快速执结涉军土地纠纷,展现了‘三优先’机制的成效。司法拥军,既要彰显法律刚性,更要体现司法温度。守护国防利益,我们义不容辞。”

夜色渐深,警车驶向远方。而对执行干警来说,这只是涉军维权案件中的一件。在司法拥军的道路上,他们的守护永远是进行时。

## 信息短波

江西赣州赣县

### “生态护绿”织密环境保护法治网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到田村镇巡回审判两起失火案,数百名当地群众旁听了庭审。近年来,赣县区法院扎实做好“巡回审判+以案释法”“专业意见+生态修复”“检察监督+司法审判”“调研信息+司法建议”结合文章,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该院以案件为中心,结合圩日法庭等活动,到事发地巡回审判,邀请代表委员、干部群众旁听庭审,提升法治意识。以裁判为预期,借助审判“外脑”力量,邀请专家学者提出专业意见,选任环境资源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因案施策探索替代性修复方式。以协调为纽带,联动检察院、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现场勘察、座谈交流,融会共识消除分歧,织密环境保护法治网。以治理为路径,针对非法采矿案件增多等现状,深入分析研判,向当地乡镇和主管部门发放司法建议书,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今年以来,该院非法狩猎等刑事案件一审收案数同比下降21.3%。

(谢谷平 王晓莹 龚享福)

重庆三中院

### 深化民生案件专业调解机制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黄琳熹)记者近日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民生案件专业调解机制,民生案件调解数量同比增长36.36%。

该院每月组织内部调解技巧培训,邀请资深法官、心理专家等授课,系统提升干警的沟通协调、心理疏导和纠纷化解能力。为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创新推出工作日19:00至21:00的“夜间专人电话调解”服务,利用群众闲暇时间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通道,有效解决部分当事人“上班时间请假”的困扰。

陕西洛南

### 开展预防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座谈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黄琳熹)记者近日从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花石浪人民法庭干警走进东街社区,联合街办社区干部,组织辖区学苑城小区等多家物业公司代表、业主代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物业服务纠纷专题座谈活动,共商辖区重点小区矛盾纠纷治理良策。

在东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支部书记介绍了社区今年以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物业服务纠纷调处等情况。座谈会上,法官详细讲解了物业公司、业主及业委会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就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相邻关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典型案例进行了普法宣讲。物业公司、业主代表和社区干部围绕物业纠纷“痛点”展开讨论交流。针对各方提出的问题与困惑,法官结合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规定,提出“分层化解、分类施策”的解纷措施。围绕物业服务中易发的“群体性纠纷”和物业“撤场”风险,法官从法律的角度特别作出风险提示和预判,并给出预防建议。

(李从熇 洪先梅)

新疆和静

### 严惩非法采挖雪莲 敲响生态保护警钟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私自采挖野生雪莲的刑事案件,敲响了非法采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必受法律严惩的警钟。

今年7月,被告人王某与刘某在未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在和静县某地采挖雪莲44株,二人在下山途中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被采摘的雪莲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王某与刘某被依法提起公诉。和静法院审理后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鉴于王某、刘某系初犯、偶犯,到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刘某及王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黄雅倩)